

项目已获批准，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招标，招标人为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Z023120078Z023120078.2024年炼焦部焦炉界区维保区包项目 项目招标，内容如下，明细详见公告附表BidData项目概况：该项目为炼焦部（除尘系统除和脱硫脱硝外）所有区域内全部机、电、仪、液、计算机设备的检修维护总承包。炼焦区域设备检修维护范围：区域内全部机、电、仪、液、计算机设备的检修维护总承包。5.5米焦炉移动机械设备（生产与备用设备），包括5.5米装煤车（包含车载除尘装置）、5.5米推焦车、5.5米拦焦车、5.5米电机车，湿熄焦车、焦罐、5.5米捣固机、5.5米给料机、M管导烟车上述含地面轨道、滑线轨道设备，5.5米交换机（包含液压站及站外液压设备）及所有焦炉机械设备。（其中：空调系统设备、空压机系统设备、变频器、PLC等特种设备及工业显示器、电动机、液压油缸等设备，乙方只负责常规的维护、润滑、保养、故障处理、备件更换。）焦炉区域承包范围划分说明（包括所有运转设备相应的电气设备、设施。）：1.熄焦水系统中的机、电维护，包括水泵、水箱、工艺管线、阀门类等。2.熄焦塔内工艺管线、阀门及挡焦罩、集尘罩。3.粉焦抓装置、起重设备、机械装置、轨道、滑轨。4.焦炉地下交换设备、加热设备、加热煤气装置及工艺管线（交换机除外）。5.焦炉炉顶悬臂吊装置、炉区机械、工艺管道、阀门装置、上升管等。6.煤气导出系统、护炉铁件系统、氨水喷洒系统工艺装置及管线。7.焦炉区域内水、氨水、风、蒸汽、除尘管线（机侧）、冷凝液管线及阀门。8.空气炮装置及其机械、管道、阀门的维检。9.除尘系统、土建专业以外的其他维检内容及零星项目。10.除设备动力部审批的大中修工程项目除外，所属的机械设备的维护检修。11.负责所维检区域内的隐患整改和部室安排的技改工作（设备动力部审批的大中修工程项目除外）。12.配合焦炉班组完成维护区域内的电、气、焊工作，如机侧除尘罩套切割、焊接项等。13.焦炉照明及照明箱，熄焦塔接近开关（下水信号）的维护、检修、保养及清扫工作。14.负责炼焦区域所有动力电缆、控制电缆（包括地下电缆）及电缆桥架的维修、保养。15.1#-4#焦炉配电室，1#-2#熄焦塔泵房配电室的维护、检修、保养及清扫工作。16.焦炉区域设施的附属爬梯、平台、栏杆等维护。17.焦炉区域零星设备及管线保温修补（保温材料除外）。18.其他工程量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3.1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3.2资质及业绩要求详见下表；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意：1.以上要求均为投标前置条件，任意一项不满足，将会被否决投标。2.要求提供发票的，发票开具日期需在公告发布当月之前（如，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2023年3月31日之前）。4.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公布之日起至2023/12/10 17:00:00.4.2招标文件售价：每标包（套）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4.3招标文件购买方式：请登录包钢电子采购交易平台（ep.btsteel.com）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或者系统提供的银行子账号支付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可直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5.1须登录包钢电子采购交易平台（ep.btsteel.com）进入保证金缴款作业界面，依据系统提供的银行子账号信息进行缴纳，缴费完成后可直接进行网上报价。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转出；5.2若在招标中心办有暂存协议的，系统将不再生成银行子账号，可在平台上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网上报价界面进行报价。若协议金额不够的，可按系统提供的银行子账号进行全额缴纳，缴纳成功后可点击下一步进行网上报价；若供应商在招标中心办有暂存协议但系统中提示未缴纳保证金不可以进行报价的，可电话联系刘伟（电话：0472-2668995）进行核实或确认。5.3以无条件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在开标前送达银行保函原件。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3/12/12 09:00:00（北京时间）。6.2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须在包钢电子采购交易平台（ep.btsteel.com）上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步骤请参照网站首页“供应商帮助”。若运营商网络无法解析包钢电子采购域名，请各客户端在本地电脑的目录文件C:/Windows/System32/drivers/etc/hosts内增加（111.56.21.178 ep.btsteel.com），保存即可。或者直接用IP地址登陆111.56.21.178）。6.3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谢绝邮寄。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包钢电子采购交易平台（ep.btsteel.com）、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cg.ejy365.com）等媒介发布。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提出异议。如有异议可登录包钢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在“异议管理”模块中提出，异议事项应当一次性全部提出。异议接收电话：0472-2668992/2669623监督单位包钢股份：营销中心采购管理部集团其他单位：详见包钢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招标活动监督单位公示》或包钢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发布各单位招标项目监督单位信息的通知》招标人：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黑柳子村 联系人：赵晓军 联系电话：0478-7937978 招标机构：包头市必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钢铁大街与一号路交叉口北侧200米）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边勇 0472-2669632业务部长：武志国 0472-2668986 客服专线（EP网站咨询）：0472-2663666